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签章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